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**注意事项：**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本部、中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绿之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部分所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绿之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市绿之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并印于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